

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述评

颜鹏飞 张彬 主编

◆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 凯恩斯主义研究丛书

◆ 总主编 刘涤源

◆ 武汉大学出版社

第五卷





国家“九五”

中财 B0091611

凯恩斯主义研究丛书

总主编 刘涤源

第五卷

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述评

颜鹏飞 张 彬 主编

C02146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159696

分类号

F091.308/32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述评/颜鹏飞, 张 彬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12

(凯恩斯主义研究丛书/刘涤源总主编)

ISBN 7-307-02528-0

I 凯…

Ⅰ ①颜… ②张…

Ⅱ 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评论

Ⅳ F091.348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436100 湖北省黄州市八一路 59 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75 插页: 4

字数: 352 千字 印数: 1—2000

ISBN 7-307-02528-0/F·554 定价: 1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本卷各章撰稿人

导 论	颜鹏飞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章	张 彬	博士、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第二章	陈银娥	博士、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第三章	唐文进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王 诚	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第五章	孙 宁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第六章	陈银娥	
附 录	张胜洋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博士 德国 FAG 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

总 序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大危机，使资本主义经济陷入“全面毁灭”（凯恩斯原语）边缘而不能自拔的极度危难境地。当时，西方经济学处于一种“可怜的混乱状态”（琼·罗宾逊原语）。J·M·凯恩斯面对这种险恶局势，挺身而出，以美国罗斯福总统的“新政”为先导，1936 年出版其代表作《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创建“就业一般理论”，对西方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作了改弦更张的变革。这标志着凯恩斯主义的诞生。

凯恩斯主义者尊崇凯恩斯经济学为“凯恩斯革命”，使其与“斯密革命”、“边际革命”媲美。我们从资产阶级经济思想发展史的角度，将这一“革命”的主要内涵重新加以归结，确认它实现了西方经济思想领域中的两大转变：其一，凯恩斯是经济危机内因论的首倡者，在经济危机病源诊断上，实现了由外因论向内因论的转变；其二，他是政府干预论新经济思潮的主要代表，在西方经济营运机制上，实现了由自由经营论旧经济思潮向政府干预论新经济思潮的转变^①。在西方经济思想发展史中，凯恩斯的新经济学确实是一个重大突破，是西方经济学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因此，它对当代西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发展，以及对西方经济学说的发展，都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凯恩斯堪称当代西方经济学界的一代宗师。

本项目选定凯恩斯主义这个当代西方经济学说的主流学派作

^① 详见刘涪源：《凯恩斯革命的内涵与真谛》，载于《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4 期。

为研究和述评对象，全方位、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地进行深入细致的介评。它被列入国家教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最初，决定撰编上、中、下三卷，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上卷《凯恩斯就业一般理论评议》已由该出版社1989年出版，反应良好，得到经济学界的广泛赞许，1995年获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后来，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扩展为多卷本专著丛书，正式定名为《凯恩斯主义研究丛书》（以下简称《丛书》），改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分批出版。在这一特定学术领域内，它在我国经济学界将是第一部。不仅如此，它在前苏联，没有。英美以外的西方国家，没有；就英美而论，有关凯恩斯主义的论著汗牛充栋，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系统地撰编这样一套大型丛书，也没有。因此，这是一个富有开拓精神，颇具学术意义的大胆尝试，将在经济学界产生较大影响。

本丛书的主旨在于，以凯恩斯主义为突破口，在研究当代西方经济学说方面，倡导这样一种既严谨而又具开拓精神的研究学风：

其一，对学说本身力求学懂弄通，介述务须确切而不失原意。切忌一知半解，肤浅臆断，误入歧途。

其二，当代西方经济学说，包括凯恩斯主义在内，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有一个明辨是非的问题，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方法，作出深入细致的评论。我们坚持一分为二：是则是，非则非，不论是褒是贬，均力求恰如其分，以理服人。这里必须指出，这套丛书专对凯恩斯主义，就其整个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包括时代背景与思想渊源等，以及其主要成员各自的理论内涵，实事求是，深入细致地进行评论，判明其是非得失。在这套丛书中，有些以评论为主，如对凯恩斯就业一般理论的评论，如对P·A·萨缪尔森新古典综合理论的评论，如对琼·罗宾逊新剑桥经济学说的评论，如对A·H·汉森经济学说的评论，如对凯恩斯主义与其对立各学说的对比分析，如此等等。其他各卷，以

介述经济学说为主，但也简明扼要地作出评论。总之，这套丛书特别着重对凯恩斯主义进行明辨是非的分析批判，并力求深入细致，实事求是，以理服人。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基本旨趣，也是它的一个重要特色。

其三，关于这些经济学说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借鉴、参考和利用问题，我们坚持取其精华，洋为中用。我们一方面反对全盘否定，一概排斥；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特别强调坚决反对盲目崇拜，生搬硬套，那势必对国计民生产生严重的恶果，我们应当提高警惕。

在编撰和出版过程中，承许多同志关怀和帮助，特别是得到武汉大学原校长陶德麟教授和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陈恕祥教授的热情支持，我们在此一并衷心致谢。

我们水平有限，论述不当和差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不胜祈盼！

最后，沉痛讣告：傅殷才教授英年早逝，殊深痛悼！在本《丛书》由上、中、下三卷扩展之时，课题组人员增多，撰写任务加重，他同我共同担任主编。他对《丛书》扩展后的规划、编纂、出版等事宜，同我紧密合作，襄赞良多。正值《丛书》首批五卷陆续交付出版之际，他竟溘然长逝，真是太突然，太不幸，对我们这套《丛书》实属一大损失。我们深切感谢他，怀念他！我们课题组全体同仁当群策群力，继续奋发前进，确保本丛书按原定规划保质、保量，陆续出齐，以慰他在天之灵！

刘涤源

1996年9月12日于武汉大学

导 论

凯恩斯主义理论及其经济政策是当代的一种政府全面干预的思潮。虽然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已受到来自多方面的挑战,并处于深刻的理论危机之中,但仍然处于当代西方经济学主流派的盟主地位,还远未发展到大权旁落的境况。

西方经济学说的产生、演变和发展有它自己的规律。第一,它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内在发展和自身要求的理论反映。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过几个世纪的努力,生产力已日趋社会化,生产关系还经历了从萌芽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一般垄断资本主义(股份资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发展到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并存,资本的国家所有制、资本的个体所有制和资本的股份所有制并存。这一格局归根结底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迫使资本关系采取社会化形式的结果。这也是国家干预主义成为西方经济学主流经济学的重要原因。国家干预的强化和计划机制的加强(自由竞争—一般垄断—国家垄断)既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行程内对个人私有制的扬弃以及对市场机制万能的否定,也是社会生产力向束缚其发展的生产关系发起挑战的结果。因此,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寻觅西方经济学演变的规律。

第二,它也是市场、企业和政府三者关系不断调整的产物,并且受到经济理论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国家形态已从“守夜人”或“夜警”国家(亚当·斯密)、“最弱意义”国家(罗伯特·诺齐

克)发展到福利国家,乃至集生产者、消费者、立法者、分配者、保卫者、保险人、投资者等于一身的巨型国家。企业形态已从工厂制向公司制、股份制转化,单一的私有厂商形态已呈多元化,如已发展到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各种企业组织形式。市场形态已从近代形态向当代形态转化。混合经济体制成为私有制经济通向公有制市场经济这一新生产形式的“过渡点”。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在1988年《告法国人书》中,对这种经济制度赞扬备至。佩斯顿(M. Peston)在《混合经济》(1928年)一书中,把它视为“纯社会主义和纯资本主义混合的形式”,因为它克服了这两种制度各自的缺陷,因而是一种“作为历史妥协的混合经济”,也是“市场经济必然实现全面社会化之前的过渡阶段”^①。国家与市场之间关系已从外生变量转化为内生变量,国有企业已成为西方国家执行国家干预主义经济政策的工具。正确处理和理解国家、企业 and 市场三者关系,实现现代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正是西方经济学所要解决的具有世界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从中可以找到西方经济学(包括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演变的规律。

从某种意义上讲,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是贯穿于西方经济学演变全过程中此消彼长、相辅相成的两大基本经济思想和始基性的政策主张,而居于其间的企业是对市场机制进行补充或替代的组织机制。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uillebean)在《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一书中也指出:“两种对立的社会组织形式——国家与市场——交织在一起,贯穿数百年来历史,它们的相互作用日益增强”^②。因此我们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贯穿于西方经济学发展全过程的经济自由主义和

① 拉费、勒卡荣:《混和经济》,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3、4页。

②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国家干预的矛盾运动中,寻觅西方经济理论和政策演变的根源、动力和规律。

所谓国家干预主义是指一种主张削弱私人经济活动的范围,由国家干预和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多种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职能的思想和政策。经济自由主义源出于“自由放任、允许通行”(Laissez-faire、Laissez-passer)。一般人认为法国重农学派柯尔内(M. Gournay)是这句话的首创者,实际上似由17世纪中叶法国商人勒让德尔(Legendre)所创。所谓经济自由主义是指经济自由放任、自由经营、自由贸易等经济思想和政策主张。它主张最大限度地利用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主要由私人来协调一切社会经济活动,但并不完全否定和排斥国家干预作用的经济思想和政策。

总的来看,这两大基本思想和政策的论争在西方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史上从未间断过,西方经济学理论和政策的发展史,可以说也是这两大基本思潮交替兴衰的演变史。在15至18世纪西欧各国主要实行的是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主义政策;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大体实行自由放任、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1929~1933年资本主义大危机使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论一举成为西方经济学的正统理论。60年代和70年代,新经济自由主义或新保守主义虽然卷土重来,大有“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但凯恩斯主义在90年代又稳住了阵脚。本书着力阐述的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只是这一发展总链条上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而它的产生和发展有它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和源远流长的理论根源。阐述凯恩斯主义理论及其政策主张的理论渊源,以及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两大思潮的发展史,正是导论的主题。

—

盛行于15至18世纪的重商主义时期,是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理论和经济政策演变、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这一时期也是原始国家干预主义占上风的时期。这种原始国家干预主义是一种处于原始积累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国家干预主义。它实质上是商业资本和封建国家政权的结合，其进步意义在于：封建王权成了推动和扶持最终埋葬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长的“拐杖”。作为一种宏观管理思想、政策或形式，它主张国家应大规模地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不仅深入到交换或流通领域（贸易保护主义仅仅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渗透到生产、消费和分配领域；不仅要限制和削弱私人经济范围，而且采取收归国有或国家垄断的方式直接予以管制；不仅采用行政手段和立法手段进行干预，而且不惜采取政治手段、外交手段乃至大规模的暴力和军事手段达到赚取金银货币的目的；它奉行一种以经济民族主义为标志的好战的经济哲学，认为其他国家或民族不是敌人即是对手，一方受益则另一方必然受损。重商主义晚期阶段出现的法国柯尔培尔主义和德国官房主义，使这种原始的国家干预主义达到最高峰，因而具有封建专制和国家垄断的特征。而英国晚期重商主义在完善原始国家干预主义的同时，又孕育着它的对立面即经济自由主义的胚芽。

1. 柯尔培尔主义

柯尔培尔主义具有很强的国家干预主义色彩，并形成了一整套国家干预主义制度。柯尔培尔（Jean Baptiste Colbert）认为，应按照官署各个机构的模式，来控制 and 调整一个大国的工业、商业和对外贸易，并力图实现国家干预主义的规章化。他在1664年创立贸易委员会，以后又成立工场督察局，其主要职责是制订法规和章程，如呢绒工业总条例（1669年），毛纺印染总则（1671年），水泽森林管理条例（1669年）。这种规章制度实际上是中央政权的表现形式，构成国家干预主义经济的基础。除了规章制度化这种间接的国家干预主义形式，柯尔培尔还大搞直接的国家干预或政府垄断。他把最适于直接干预的领域（如军火工业、采矿业、冶金业、造船业以及公路、运河、邮电等公用事业）的管辖

权收归王室和政府，更不要说国家把持货币的垄断权（1667 年）、烟草垄断权（1681 年）和对皇室手工工场的管理权。1667 年的货币改革取消了封建领地和王公诸侯的货币，统一币制，确定官方正式货币。柯尔培尔掌权后期，法国货币储备达 25 亿利弗尔，成为全欧洲储备最多的国家。因此，人们称当时的法国经济就是以柯尔培尔主义为指导的国家干预主义经济。

柯尔培尔主义的特点之一是采取各种办法大力鼓励和发展本国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在他看来，贸易公司是国王的正规军，而法国的工场是他的后备队。柯尔培尔采取逐步升级的办法，使效益好的作坊提升和合并为皇家手工工场，因此，法国重商主义在这一时期具有商业资本和封建王朝直接结合的特点。他还多方为新工场手工业筹集资金，发行国内公债，因购买者不踊跃便采取强制办法；并给新作坊授予专利权和销售垄断权，提供关税保护。他很重视商品质量、工艺技术和管理工作，为此而颁布了很多法令，如对纺织品染色方法、呢绒品的质量和宽度等作了严格规定，违反者处以重罚；制定管理手工工场条例，以及设置检查官等。柯尔培尔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使法国工场手工业得到发展和壮大，从而为出口贸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柯尔培尔因而被称为“法国工商业之父”。

其二，就是用各种手段（包括暴力）发展对外贸易。柯尔培尔为了扩展对外贸易，积极发展航运业和海军力量。在他看来，国际市场有一定限度，要靠武力和金钱去夺取。因而贸易就是常年的军事斗争和金钱战争。他的信条就是：他人若无所失，任何人便不会有所得；一个国家的海军永远同该国的贸易量成正比。法国为此建立了庞大的舰队和大型商船队。他还批准成立许多特许的海外贸易公司，如 17 世纪 60 年代的优惠贸易公司，以及法国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旨在加拿大和西非殖民地开展殖民贸易）和旨在开展波罗的海贸易的北方公司。他赋予这些公司许多特权。

其三，柯尔培尔主义也是贸易保护主义。他坚决实施保护关税政策，利用关税税率的杠杆，一方面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另一方面限制外国工业品输入，同时又鼓励工业原料的进口。与此同时，他对国内关税实行改革，取消了部分国内关税，统一了税率。柯尔培尔还从国库拨出了大量经费用来改良公路和开凿运河，从而大大改善了国内市场状况。柯尔培尔主义的推行，促进了法国工商业的发展，增强了工商业资本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其四，柯尔培尔主义又有以牺牲农业来发展工商业的特点，即为了发展对外贸易，通过降低农产品价格来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其办法之一是对原料和谷物鼓励进口，严禁出口。17世纪的法国是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但是，柯尔培尔的纲领却对农业并不关心，而把农业看做次要的财富来源。柯尔培尔主义既为与之相对立的法国古典经济学的兴起准备了物质条件，又使法国古典经济学一开始就具有重农色彩，并与重商主义实行彻底的决裂。

综上所述，柯尔培尔主义是一种特殊的重商主义。它不同于英国重商主义。后者是英国政府和议会之间讨价还价与妥协的产物，或者是商人、制造商对政府施加压力的结果，即英国重商主义是由新兴资产阶级倡导的，但未得到中央集权国家的支持。柯尔培尔主义强调富国强兵的途径是依靠法规和秩序，是由政府发动和推行，因而具有强烈的国家干预主义色彩。因此，柯尔培尔主义实质上是国王通过臣仆从上到下强制推行的一整套对经济活动的处理方法、行为准则和规章制度。因而是适用于专制国家的一种重商主义的变种。它的思想根源可上溯到中世纪的“国家（社会）主义”。东欧、西欧和中欧国家的重商主义在精神实质上更接近于柯尔培尔主义。无疑，柯尔培尔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工商业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又破坏了封建专制制度赖以安身立命的农业这一基础，从而最终使法国的经济及财政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法国的经济危机，宣告了以牺牲农民和农民利益为代价来片面发展工商业的柯尔培尔主义的彻底

破产。

2. 官房学派

德国各诸侯国家，以及奥地利和意大利的重商主义，体现在官房学派（有的译作“计臣学派”或“府库主义”、“财政学者”、“官房经济学派”）的著作中。官房学派（Camerarism）一词源于对国家或君主的财富的管理，其最初含义是“地方国库”（Camerae），因此官房学的本义包含有管理官产与王室私产的意思，也就是一门如何管理和增加国家财富的学说。后来又把政治、法律、技术等内容囊括在内。它缺乏完整的体系，重在实用尤其重在财务计划、财政税收与行政管理问题。官房学派竭力使资本主义的发展（其中包括农业、对外贸易，尤其是民族制造业的发展），得到君主制国家政权的支持，并且它的特殊任务之一就是为筹措庞大军事支出而在发展经济和解决财政问题上出谋献策。它作为一门科学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财政学术”，即一种如何充实国库而制定各种财政措施来公正有效地治理一个自治领地的实用学术。其主题包括经济政策、立法、行政管理和公共财政。德国在18世纪便开始设立教授职位讲授“官房学”、“国家科学”或“经济管理和对策原理”等课程。官房学派的论著大约有1400篇之多，其研究范围已超出重商主义的范围。因此，以后的德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往往有这样的特点：它在长时期内表现为政治学或国家学说的一个要素，而没有同国家学说、法学理论等划分开来，甚至在名称上也往往被称为“国家经济学”或“国民经济学”。一般而言，官房学派是17~18世纪在德国封建诸侯内（还有奥地利和意大利）流行的重商主义的一种特殊形式。

霍尼克（Philip Hornick）的《奥地利富强论》（1682年）是德国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作，它在一个世纪内再版12次。这本书具体阐述了发展一国经济的九条主要通则：（1）要尽力开发土地资源，尤其要不遗余力地发掘贵金属矿藏。（2）一切要经过制作才能使用的商品，应在本国加工。（3）种植原料和制造产品并重，

因此治国有方的国家必须奖励人口增殖,并且鼓励他们学有专长,得以从事制造业,必要时可聘请外国人为教师。(4) 贵金属“应当尽可能地在任何情况下或为了任何目的也不让它们流出去,不要把它们藏在库里或柜里,必须永远使它们处于流通状态”。这样,一国“就决不会陷于贫困”。(5) 应尽一切努力使用国产品,在生活享受上应以此为限,尽可能地摒弃外国产品。(6) 即使有输入外货的必要,也应用国产品交换,避免用金银购买,并且商品运输业务应由本国自己办理。(7) 这类外国产品应以未完成形态输入,从而在国内进行加工。(8) 尽量力求输出本国过剩的成品形态的商品,以期换取金银。(9) 外国产品即使价廉物美,除了出于特殊的重大原因之外,亦不应当输入。霍尼克力主奥地利当局“实行国民经济有条不紊的改革”,尤其要严格执行第一、三、八条所规定的政策或通则。在他看来,奥地利只要自主开发本国潜在的资源,发展农业和制造业,抵制有害于本国产业发展的外国制造业势力,获取贸易上的有利差额,从而把贵金属即资金留在国内,这样必将“赢得在历史上空前的,甚至是它所不敢想望的财富和光荣。”《奥地利富强论》在至少一个世纪内备受欢迎,许多经济学家把国民经济学九大通则奉为经典。这本书和托马斯·孟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样,在重商主义发展史上享有同样重要的地位。

官房学派是重商主义的一种特殊形态。它与英法重商主义一样,都主张国家干预主义,通过贸易盈余和税收政策充实国库,主张积极的人口政策和发展工场手工业的方针。它区别于英、法重商主义的地方则在于:

第一,起源于对国家或君主的财富管理的德国—奥地利官房主义,具有更强烈的国家干预和行政管理色彩,从而成为维护国家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工具。它的哲学基础是一种朦胧的自然法哲学。它强调和扩大国家的作用,主张政府通过取缔中世纪行会组织和统一各诸侯的法律,来取消国内贸易的阻碍;力主通过推行

以高关税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制成品出口，并控制非必需原材料的进口；注重制定有家长制统治特征和中央集权模式的经济政策，对各个经济部门（尤其农业部门、商业部门和制造业）实行严格的集中管理，建立国家直辖的制造业和银行，并且努力扩展基础设施，目的在于重组国家的经济基础，发展民族经济以及把全体臣民的利益和君王的利益紧密相连。熊彼得把这一点称之为福利国家的征兆。而英法重商主义的目标则更多地注重君主的财富和利益，并把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

第二，德国—奥地利官房主义同中世纪和罗马法学家的思想有渊源和继承关系，因此仍然重视农业，重视国内贸易和开拓国内市场，更注重进口替代或限制进口。英法重商主义则是对古代和中世纪思想的彻底背离，并且把注意力放在对外贸易和对外关系上，这与英法属于发达的沿海国家，而处于严重封建割据、经济落后的德意志则具有较多封建残余有一定关系。

第三，英法重商主义的见解大多散见于小册子和短文，比较零乱和缺乏系统的论述。作者大多是商人、僧侣、政府官吏等。而德国—奥地利的官房学派的著作大多是鸿篇巨著，并且研究范围广泛以至于在一些问题上超出重商主义的范围，官房学派成员大多为学者、大学教授和金融顾问等。

3. 英国重商主义

英国晚期重商主义者使原始国家干预主义取得较完备的精巧而典型的形态，它蕴藏着后来成熟的国家干预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一切思想胚芽，如保护幼稚产业的政策思想、保护主义有助于就业和刺激经济活动的政策思想、重点保护关键产业的政策思想、保护主义需要强权的支持的政策思想，以及一整套严密的贸易管制和工业管制政策。应该指出，原始国家干预主义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但在后期已成为商业资本主义向产业资本主义发展的桎梏。但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主义则已经出现一种自我脱离、自我否定的倾向，已滋生出古典经济自

由主义的萌芽。

首先，英国晚期重商主义者托马斯·孟（Thomas Mun）、蔡尔德（Josiah child）和达芬南（Charles Davenant）的著作虽然依旧承认流通和对外贸易是财富的直接来源，并且生产只是创造财富的前提而从属于流通领域，但是他们已注意到生产性人口众多、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和劳动就业对增加财富的意义。以后在17世纪末，尼古拉斯·巴本（Nicholas Barbon）和达德利·诺思（Dudley North）在他们的著作中第一次对晚期重商主义体系进行彻底批判和公开的否定。

其次，他们虽然一般赞成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但是又主张尊重国内工商业的自由，要求给予对外贸易以更多的自由。

再次，重商主义者的方法论，一般而言是注重对经济现象尤其是流通和交换领域经济活动的描述和经验性概括，并擅长于具有实用性和应用性的“生钱之道”和“财政学术”。但是，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一些优秀思想家开始或多或少地探索隐藏在经济现象背后的市场自动均衡的调节机制。这些人中间有米塞尔登、马利内等人。他们试图找到国际贸易市场变化的内在机理，即对外贸易差额和国际金银货币流动的内在关系。他们实际上觉察到，国际贸易由于这种自动调节机制的作用会自然而然地保持平衡，即使平衡被打乱，也不需要政府干预，即可自行恢复平衡。这种自动调节的市场机制只是在18世纪中期的大卫·休谟（David Hume）那儿才首次得到明确而清晰的表述，尽管它是建立在货币数量论基础之上的。

总而言之，英国重商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不是一成不变的、僵化的，它最终在理论、政策和方法论上显露出来的离心倾向，亦即对自己原来体系的自我脱离、自我扬弃、自我否定，为在18世纪中叶，作为产业资本意识形态的古典经济学取代代表商业资本利益和要求的重商主义，创造了理论条件。

从某种意义上讲，作为两大基本思潮演变史的第一阶段的重